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东升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自2018年9月6日起的3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2018-070），在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时，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东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东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东升	竞价交易	2018-09-10	4.520	106,000	0.025%
		2018-09-12	4.554	236,300	0.055%
		2018-09-13	4.576	519,600	0.122%
		2018-09-14	4.591	109,400	0.026%
		2018-09-17	4.500	30,000	0.007%
		2018-09-18	4.557	510,000	0.120%
		2018-09-19	4.601	706,000	0.166%
		2018-09-21	4.597	460,000	0.108%

合计	--	--	--	2,677,300	--
----	----	----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东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632	2.40%	7,523,332	1.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东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未达到减持数量上限的原因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已满足；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